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之需要設置各類診療檯疑義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7.22 北市衛醫字第108313116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之需要設置各類診療檯疑義一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025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牙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

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7.18 衛部醫字第1081669025號

主旨：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之需要設置各類診療檯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4月19日全聯醫總全字第1509號函、同年5月8日全聯醫總全字第1534號函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6月6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667號函辦理。
- 二、查醫療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診所得設置9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10張以下產科病床。」及本部前85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85070270號函略以：「診所設置觀察病床旨在方便診所對於門診病人，得視病情需要暫時給予收治藉以觀察病情。」亦即觀察病床之用途，包括暫時收治及觀察病情。
- 三、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時，基於診斷、檢查及治療處置之需要，得設置或躺或臥之診療檯，如理學檢查檯、骨外科治療檯、復健治療檯、內視鏡檢查檯、超音波檢查檯、心電圖檢查檯、內診檯、美容醫學治療檯、針灸治療檯及推拿治療檯等相關診療檯，不屬於前揭觀察病床，無須登記於醫事管理系統。惟如診所將上開診療檯挪為觀察病床使，則依違反醫療法第15條規定，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論處。
- 四、另本部97年3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70008862號函之說明三略以：「96年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提案20：目前僅有產科病床、觀察床，這2種病床。除診間之外，其餘原則皆為觀察床，需配置醫護人員，如非觀察床，須請機構移走」之決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員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疑義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7.30北市衛醫字第108313274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員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疑義一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3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7.26.衛部醫字第1081669433號

主旨：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員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疑義一案，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108年1月24日召開「出家眾就醫就診疑義協調會」研商結論辦理。
- 二、查醫療法第63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所謂關係人，查本部(前為行政院衛生署)99年8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90075041號函及本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1051667240號函釋略以，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社工人員、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
- 三、爰，宗教團體所屬人員(如神父、修女、比丘、比丘尼等)，如需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時，其關係人包含所屬教會其他神父、修女或寺廟住眾等。

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函報縣（市）政府公文範本、約定書參考範本及核備名冊範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8.1全醫聯字第108000095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函報縣（市）政府公文範本、約定書參考範本及核備名冊範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7月30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81669449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全聯會網站。🌐

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7.30衛部醫字第1081669449號

主旨：檢送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函報縣（市）政府公文範本、約定書參考範本及核備名冊範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
- 二、勞動部於108年3月12日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另勞動部已於108年6月10日預告完成核定住院醫師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有關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 三、有關上開約定事項及報備作業，檢送旨揭範本供醫療機構參考。

函報縣(市)政府公文範本範本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單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函送本院(所)申請住院醫師○○○君等○○員約定書及核備名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院(所)申請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約定書，請同意核備。
- 二. 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核備名冊1份。
 - (二) 約定書正本○○份。
 - (三) 外籍醫師護照、居留證及工作證(或聘僱許可證)影本○○份(有函報「外籍醫師」者需檢附)。

正本：○○○政府

副本：

(負責人用印)

約定書參考範本

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書參考範本

立約定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住院醫師 _____（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排除勞基法第30條及第32條工作時間、第36條例假、第37條休假、第49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依據：勞動部○年○月○日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

二、職稱：住院醫師。

三、工作項目：_____（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四、工作職責：

- （一）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
- （二）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
- （三）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

五、工作時間：（參考住院醫師工時指引）

輪班制：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小時。
- （二）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34小時。

非輪班制：

- （一）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
- （二）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5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小時。
- （三）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3小時。

六、例假及休假：

- （一）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乙方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非因勞基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經乙方同意，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甲方不得使乙方連續工作超過12日；乙方同意

核備名冊範本

(事業單位全銜)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核備名冊 (範本)						
序號	住院醫師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份證字號 / 護照號碼	科別	有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 縮短工作時間 及更換工作內容
0	(範例) 王小君	女	本國	A200000000	內科	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健保署為落實罕見疾病用藥給付於罕見疾病患者之作業事宜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8.8全醫聯字第108000097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健保署為落實罕見疾病用藥給付於罕見疾病患者之作業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健保署108年8月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5921號函辦理。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3條第2項，業已明定罕見疾病藥物(以下稱罕藥)之定義；另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條第1項第4款亦規定若不符合適應症，該藥品健保不予給付，惟特殊病例得以個案向保險人申請事前審查，並經核准後給付。基於上述法源依據，原則上未取得罕見疾病審查認定之病人使用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之罕藥，健保應不予給付，惟可受理特殊病例用藥給付之專案申請，並經核准後給付。
- 四、為落實珍貴的罕藥健保資源，運用於國民健康署認定之罕見疾病患者，自108年9月1日起需經國民健康署認定罕見疾病個案，始得申報罕藥。惟108年9月1日前使用罕藥並已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認定罕病者，若仍在認定罕病審查中，可持續用藥至認定非罕病為止。若實非罕病病患，因病患病情需要，可依前揭規定，向健保署提出特殊病例用藥給付之專案申請，並經核准後給付，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請開業會員依循護理人員法暨醫療法規聘僱護理人員並依法執行業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8.13北市衛醫字第108313399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依循護理人員法暨醫療法規，聘僱護理人員並督導其依法執行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5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192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基層診所租借護理人員證照，並聘僱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造成違法及嚴重影響護理人員權益與民眾就醫安全情事，務請本市醫療機構遵守醫療法第57條第2項：「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之規定。⊕

衛生福利部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8.15全醫聯字第108000101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8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315C號函辦理。
- 二、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最新公告。📄

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所提建議函復內容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8.16全醫聯字第108000098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會函文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所提建議，該部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8月5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81669605號函辦理。
- 二、本會108年3月4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263號函副本，諒達。
- 三、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全聯會網站。📄